

“健康博主”从歪路上走回来了

北京石景山：合规整改帮企业重生再出发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宗桐翰

“如何有效阻断HPV传播？”“剖腹产后需要注意什么？”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健康博主”王某的直播间，看到实时互动中很多准妈妈对王某讲解的孕产知识表示很受用。企业健康发展带来的成果可以普惠社会公众，但如果走偏踏入法律雷区，企业及其负责人都将为之付出代价。对此，王某有深刻体会。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8份

王某曾是某医院妇产科医生，辞职后做起科普类“健康博主”，经常在网上分享孕产、母婴相关知识，在某视频平台拥有几百万粉丝。王某名下有一家健康管理公司，科普分享之余，他

会在网上“带货”自己公司经营的健康产品。

2022年1月，为了将公司对公账户内的钱取出，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一个据说有门路的“白老师”。“他可以说找个公司签订一份假业务合同，把‘交易款’打给对方，对方再扣除税点将款打回给我，这事儿就成了。”王某案发后交代。

就这样，经中间人白某介绍，王某的公司与青岛某科技公司签订一份开发手机App的合同。王某按对方要求走全部流程，对方按照合同金额400万元相继开具了38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扣除50余万元“手续费”后将剩余340余万元打入王某表弟的账户。

2022年1月以来，青岛某科技公司负责人林某(另案处理)在双方不存在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通过开设6家空壳公司向向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按

照价税合计金额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2023年2月，青岛某科技公司“东窗事发”。经查，林某控制的6家空壳公司向北京17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便有王某名下的公司。王某购买该公司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8份，发票税额合计20余万元。

“合规整改+听证”迎来转机

案发后，王某认罪态度较好，积极补缴税款及其他费用。同时，石景山区检察院调查发现，王某的公司近年来一直合法经营，在前几年经济困难时期也坚持不裁员，并缴税300余万元，体现了企业的社会担当。为避免出现“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的情况，石景山区检察院决定启动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监督，并根据考察结果依法决定是否适用不起诉。

在检察机关建议下，王某的公司聘请相关人员进行合规建设情况进行初评，全面排查企业法律风险，制定详细的合规整改计划。石景山区检察院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合规整改意见。经过两个月的合规整改，2023年12月，税务师事务所对王某公司的整改情况及合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确定合格。石景山区检察院在全面审核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完善公司涉税管理条款、加强财税合规专业化管理、增强决策层法律意识等方面向王某公司制发检察建议。通过开展合规建设，该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备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合规内控管理体系，改变了之前粗放的运营模式，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也得到提升。

当月，一场公开听证会在石景山区检察院召开，人民监督员、税务师齐

聚一堂。经过几个小时的讨论评议，听证员一致建议检察机关对该案作不起诉处理，检察机关审查后当场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感谢检察院给我这个机会，今后我一定依法诚信经营，发挥专长为社会多作贡献。”王某在听证会上说。

行刑反向衔接为案件收尾

作出不起诉决定并非画下句号。2023年12月28日，接到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案卷材料后，石景山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行政检察办案组围绕涉案公司及被不起诉人违法行为的处罚时效性、处罚必要性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王某、白某的行为应当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在给予涉案人员回归社会机会的同时，也要防止出现刑事处罚与行

政处罚‘两头不着地’的情况。要实现过罚相当，在护企的同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案发后，王某家属及时补缴了税款，白某家属也退缴了违法所得，这些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我们在向行政机关发发的检察意见书也作了说明。”检察官介绍。

2024年1月，税务部门收到检察意见书后，及时与石景山区检察院进行对接。因办理刑事案件和税务违法案件的证据侧重点各有不同，石景山区检察院及时整理税务执法调查所需材料并尽快移交。3月，税务稽查单位决定对王某公司及白某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我们希望通过高质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助力企业涅槃重生、健康发展，也让涉案人员能够‘再出发’，带领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石景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佟齐表示。

为千年古刹“避火”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田第涛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辖区宝通禅寺，对一起消防安全整治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访。与检察官同行的，还有武昌区应急管理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文旅局工作人员，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及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

宝通禅寺位于武汉市洪山麓，始建于南朝刘宋时期，距今已有1600年历史，是武汉现存历史最悠久的古刹。“宝通禅寺有着丰富的佛教文化底蕴，是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寺院内黄墙红瓦，殿宇、亭楼、山势起伏，参天古树散落其中。保护这座千年古刹，兼具文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多种属性。”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2024年春节后，为排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的影响，武昌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古树名木所在点位逐一走访。他们在宝通禅寺发现，因施工用电需要，电线被引入后山树林，一些电线用布条捆绑在树木上，还存在插排及空气开关裸露等消防安全隐患，使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损危险中。考虑到该案涉及林木保护和消防安全，宝通禅寺又兼具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的双重属性，检察官及时厘清相关部门职责，依法向6家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强化履职，加强林木资源保护和寺庙安全管理，推进相关场所消防安全规范化建设。

收到检察建议后，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响应，于今年3月联合组织专班进行实地调查，积极推动整改。5月14日，武昌区检察院联合6家被建议单位现场回访，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也受邀参加。回访发现相关消防隐患均已整改到位，寺庙后山沿途牵引的电线做了穿管处理，同时提升了架设高度；空气开关、电插排均设置在配电箱中，多余不用的电线和开关已被拆除。

结束回访，一行人现场召开座谈会。武昌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晓明介绍了该案办理过程和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各单位负责人从自身职能角度出发，就加强宝通禅寺后山树林保护、安全监管、消防安全宣传等交换了意见；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确认宝通禅寺后山树林消防隐患已完成整改，对各单位协同发力表示肯定。

“接下来，我们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围绕深化开展‘助力流域综合治理，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等专项工作，以‘我管’促‘都管’，以检察之智助力社会之治，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刘晓明表示。

听证会开到工地

5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检察院在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就追缴环境保护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担任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益心为公”志愿者和企业代表参与旁听。今年3月，准格尔旗检察院发现某建筑工程企业在施工中未缴纳环境保护税，通过自主搭建环境保护税欠缴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比对分析，进一步发现15家企业的24个在建工程项目存在未缴或漏缴环境保护税现象。该院依法向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税务部门责令相关企业缴纳了18万余元税款及滞纳金，并加强与住建、环保等部门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最终，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结案处理意见。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韩朝辉)



公开听证会开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检察人员利用自主搭建的法律监督模型对未缴或漏缴环境保护税进行监督。

一镜到底

提前介入锁定证据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秦俭

5月28日，记者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检察院获悉，该院成功办理了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系列案。

2021年10月，当地多名群众发现被骗后报警，法库县公安局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立案侦查。与此同时，外省公安机关也根据举报对该系列案立案，以涉嫌诈骗罪展开侦查。后经公安部指定管辖，该系列案件全部交由法库县公安局侦办。

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还是诈骗？2021年11月8日，法库县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该院副检察长李海波、检察官赵舒舒赶赴案地之一的苏州，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他们审查证据材料，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认定该系列案件涉嫌罪名系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在检察官引导下，公安机关按照起诉标准和条件，第一时间将关键证据固定下来。

2021年12月13日，张某、杨某、赵某3名主犯被逮捕归案，其他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案件真相浮出水面。原来，2018年4月，张某、杨某、赵某在深圳成立星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星际公司”)，张某任董事长、杨某任总经理、赵某为股东。该公司以“IPFS挖矿”为噱头，以“喜提矿机、挖矿成功，从此财富自由，走上人生巅峰”为宣传口号，设置6层合伙人、8级会员模式，以购买所谓挖矿设备的方式层层“拉人头”发展会员。至案发时，张某等21人已在全国20多个省、自治区发展会员近万人，层级关系多

达57级，涉案资金2.61亿元。

办案组查阅65册案卷，逐一讯问21名犯罪嫌疑人，进一步巩固完善证据，并将该系列案分为张某等17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和那某等4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10月28日提起公诉。

庭审过程中，张某等17人案件有14人当庭翻供，辩称其所从事的活动不是传销，所获钱款均分发给下线，其行为不构成犯罪。面对这一突发情况，公诉人沉着冷静，依靠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时固定的证据，特别是用相关App上的电子数据来说话，层层分析，析法释理。同样的情况在那某等4人案件中也出现了。两人当庭翻供，对先前的供述全部予以否认。公诉人充分运用提前介入锁定的电子数据等，为最终定罪处罚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支撑。

2023年9月1日，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胡某等其他14人均被判处罚金。同年9月27日，那某等4人也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相应刑罚。随后，21名被告人不服判决，相继提起上诉。

2023年12月4日、12月15日，沈阳市中级法院依法驳回21人上诉，维持原判。“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这一步走得扎实，成为该案最终成功办理的关键，这对我们来说是非常宝贵的经验。”法库县检察院检察长张啸天告诉记者。

农村在校学生零犯罪背后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闫忠伟

“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工作站成立后，全县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进一步做实，取得的效果可以说非常明显。”近日，山东省日照市人民监督员李俊田应邀参加莒县检察院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工作站座谈会，对该院“人民监督员+检察”工作机制助力未检工作给予肯定。

莒县总人口超过100万，农村中小学学生总数近15万，占日照市学生数的近一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任务艰巨。基层对未成年人普法宣传的大量需求，让莒县检察院未检部门两名检

察官有些力不从心。为此，莒县检察院创新“人民监督员+检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与检察机关各自优势作用，凝聚起推进未成年人普法教育的合力。该院以未检普法宣传为主线，深入农村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流程监督参与这项工作，让人民监督员在落实监督、提出建议、参与普法、成果推广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

针对农村法治教育难题，2023年初，莒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一起座谈，就启动“蒲公英计划”征求意见建议。该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从在校学生中选拔培训法治宣传员，让他们像

一个蒲公英小伞播撒法治种子，以点带面扩大法治宣传范围。座谈中，3名人民监督员分别在“线上线下结合，建立检校交流群”“加强教育指导，提高法治宣传员普法能力”“抓住青少年身心特点，丰富培训形式”等方面给检察机关“支招”。

2023年4月，莒县检察院将真实案例改编剧本，联合法院、人民监督员在日照市农校表演法治情景剧，模拟案件经过和庭审过程，帮助学生“身临其境”认清犯罪本质，感受法律威严。日照市人民监督员陈海涛到场监督，确认活动收到良好效果。“从策划到旁听再到总结，我全程参与了这项工作。莒

县检察院开放包容的态度，吸纳建议并落实的速度，与人民监督员携手推进活动的力度，让我看到了检察机关做实农村学生法治教育的决心。”陈海涛表示。

“人民监督员来自各行各业，接触社会面广，能从群众视角出发为未检法治宣传想真招、出实招。根据人民监督员的建议，我们建立法治宣传员交流学习微信群，加强点对点指导，组织宣传员开展法治征文、抢答竞赛、表演情景剧等活动，让孩子们更乐于接受。”莒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钱晓敏说。

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肯定了莒县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检察”

工作机制，并部署在全省推广。2023年10月30日，莒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蒲公英计划”法治宣传员入选最高检第二批人民监督员工作典型案例。2023年初至2024年5月，该院“蒲公英计划”共举办线上线下培训24次，惠及学生10余万人次，实现莒县农村在校学生零犯罪。

“下一步，针对‘蒲公英计划’实施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作较少、以案释法力度不够、课件丰富性有待提升等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征求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建议，积极改进完善，为农村孩子撑起法治晴空。”莒县检察院检察长牟文涛说。

检察蓝撑腰，“一站”解欠薪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天润 陈彦培

“农民工欠薪问题是公众关注的焦点，关系社会和谐。身为基层人大代表，我一直关注检察机关如何以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给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不敢或不懂维权的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撑腰’，如何从整顿欠薪到推动根治……”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汝州市家家靓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于莉接受记者采访时，对平顶山市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恶意欠薪”，通过追讨欠薪“一站式”快办机制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做法表示肯定。

新华区、卫东区均属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是用工大区，也是欠薪案件的高发区。今年春节前，外来务工人员王某来到新华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

中心，反映某建筑工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200多万元啊，是我们116人养家糊口的血汗钱，5年了就是不给我们结清。”

按照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的“三优先、一站式”快办机制，新华区检察院联合新华区人社局及项目建设单位，在涉案工地现场办公，组织欠薪公司负责人与工人代表面对面协商。经检察机关跟进督促，到今年2月底，拖欠的200余万元工资已全部支付到账。

据统计，2023年以来，平顶山市检察机关通过建立追讨欠薪“一站式”快办机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08件，帮助讨薪2400余万元。为了从源头上解决“欠薪”问题，平顶山市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劳动监察等部门建立办案协作、快审快办、联席会议等多项机

制，进一步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

舞钢市检察院通过分析研判近年来办理的多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发现很多企业并非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经营不善、管理不当才是欠薪问题的症结所在。为此，该院探索建立“诉前调解+检察建议+合规整改+公开听证”工作模式，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督促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同时持续加强刑行衔接，推动舞钢市政府出台《治理农民工欠薪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治理欠薪长效机制。

“咱们再找活儿时，要把待遇、工作内容等事项弄清楚，最好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这些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前提……”5月10日，在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安薪”工作室，值班检察官耐心解答来访农民工的法律咨询。

这名检察官告诉记者，“每年过了‘五一’节，到麦子收割的时候，很多农民都计划收了麦子就去务工，来‘安薪’工作室咨询的人就特别多，而农民工讨薪案件大多发生在每年春节前夕。因此，如果能在上半年用工潮时做好针对性普法，帮助农民工增强维权意识，提高依法维权能力，就能在来年年工资结算时减少讨薪案件发生。”

从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到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协调律师提供法律援助；从进企业、进工地开展普法活动，到走进用人单位开展依法用工宣传，湛河区检察院“安薪”工作室与该区人社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工作协作实施意见》，不断完善联席会议、线索移送、案件研商、信息共享等机制，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抓好欠薪问题治理工作。



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安薪”工作室接待来访群众。